刑事傳票 (包括民事行政程序)
(Criminal Citations Include A Civil Administrative Process)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BOE) 依據《2003 年加州煙草產品許可法》(California Cigarette and Tobacco Products Licensing Act of 2003) (《商業及職業法典》 (Business and Professions Code) 第 8.6 單元)，向您發出了一張刑事傳票。發傳票**是**因為您違反了
《商業及職業法典》及/或《收入和徵稅法規》(Revenue and Taxation Code) 部分，如傳票所述。

出庭

請務必在傳票上列明的日期和時間出庭。您可能會收到來自地區檢察官的有關刑事訴訟程序的通知。

民事懲罰

除法院追訴的刑事懲罰外，您亦可能要承擔由物稅局追訴的民事懲罰 (見本通知背面《商業及職業法典》) 第 22974.4 、22974.7、22978.6及 22978.7 部份)。在法庭對您的刑事傳票作出裁決後，您將收到物稅局寄出的「違法通知」，通知將列出您所有的違法行為並解釋您的上訴權。請仔細閱讀該通知。

不管在刑事訴訟過程中法院判處了多少罰款，物稅局會就其他的民事懲罰進行追訴，包括暫時停用或撤銷您的煙草產品許可證以及可能的罰款。民事罰款可能會減去法庭已判處的部份。

更多資訊

如有任何有關物稅局民事訴訟的疑問，
可經由客服中心致電特種**稅**費管理處, 電話
1-800-400-7115（聽力障礙人士專線：711）。

如對有關您受拘傳的法典依據部份有任何疑問，
可以請檢查官解釋該部份法律，亦可與物稅局
的調查處 (Investigations Division) 聯絡，電話
1-916-324-0105.

商業及職業法典
(懲罰條款)

22974.4與22978.6——許可證撤銷

物稅局應依據《收入和徵稅法規》第 30148 部份規定的適用許可證撤銷條款，撤銷 任何以下零售商、經銷商、批發商，或任何管制零售商、經銷商或批發商的個人的許可證：

(a) 依據《收入和徵稅法規》第 30473 或 30480 部份被判重罪者；

(b) 依據《收入及徵稅法》任何條款，許可或許可證被撤銷者。

第 22974.7 與22978.7部份——違法懲罰條款

除依據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民事或刑事懲罰以外一旦發現任何零售商、經銷商或批發商違反此單元的任何條款，元的任何條款，

(a) 如是初犯，物稅局可依據《收入和徵稅法規》第 30148 部份有關許可證撤銷程序的規定，暫時停用或撤銷零售商、經銷商或批發商的許可證。

(b) 如是第二次或多次違反，除依據 (a) 條授權採取的措施以外，物稅局亦可懲罰不超過以下數額的民事罰款：

(1) 所沒收煙草產品零售價值的五倍。

(2) 五千美元 ($5,000)。

此翻譯出版物的目的是為您提供方便，而非取代英文版本。如果翻譯與出版物存在任何矛盾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州商務稅局
第 161-C 號出版物 - 2014年8月
(Publication 161-C - August 2014)